

证券代码：400064

证券简称：国恒 1

公告编号：2018-026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或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因此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暂停转让，待公司重整事项基本完成后再依据相关规则申请恢复转让（详见公告：2016-058、2016-059）。2017 年 5 月 10 日，天津国恒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详见公告：2017-004）。2017 年 9 月 13 日，天津国恒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告：2017-008，2017-009）。现将有关进展说明如下：

### 一、持续推进重整程序

近几个月来，公司持续推进重整程序，目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008 至 2018-025 等系列定期报告相关公告）。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整计划（草案）》的调整工作，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推进后续程序。

###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整期间，公司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